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 (等保测评)

项目编号: ZB2022-0903 (C 包)

委托方 (甲方):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 陈健

联系方式： 17766963993

通讯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南楼 6 楼

电话： 0898-68723909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项目联系人： 周经辉

联系方式： 15008986250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电 话： 0898-66598991 传真： 0898-68919300

电子信箱： 27632236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等保测评）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标

通过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对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对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二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十个安全层面，二级系统测评内容有 68 个控制点、135 个要求项(测评范围涵盖用户详细需求的所有内容、设备)。

2. 技术服务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3. 技术服务工具：针对本次技术服务所使用的工具包括：网安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系统、网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系统、网安测评项目派单系统和网安批量扫描漏洞系统等辅助工具。

三、履约期限

1. 本次测评服务的履行期限为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 如受测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

3. 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测评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3.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五、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9,5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79,500.00；

（2）其他：无。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初验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23,850.00(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2）项目投入使用，财政拨款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23,850.00(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3) 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40%，即支付人民币：¥31,800.00(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六、保密责任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c、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d、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

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 服务说明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南楼 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和 (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姜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SC202127130010173

兹证明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单位信用代码：91460100324071219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

符合 TRIMPS-SC13-001:202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朱云飞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证书有效性查询：www.cnea.gov.cn; www.trimps.net.cn; <http://www.dbbh.net>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021-64337892

附件二、服务说明书

1. 服务范围

对被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 服务内容识别和描述

序号	系统名称	级别	备注
1	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	二级	

3. 测评内容

(1) 对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下内容：

①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②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4. 项目验收交付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售后服务

乙方对于评估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主机和网络设备漏洞，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的跟踪服务，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海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 C 包（项目编号：ZB2022-0903），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00:00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开、评标会，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介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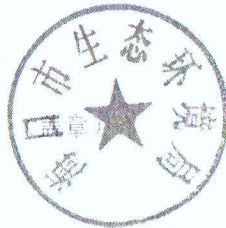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测评报告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联系方式：林先生 0898-68723909，并请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特此祝贺！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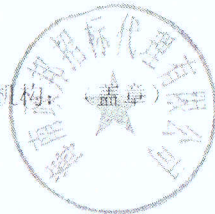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